

关乎孩子、房子、钱袋子……

# 这些新规今天起影响你我生活

从2022年1月开始,一大批新规正式实施。依法带娃、“天价药”降价、法拍房全面限购、“新三包”施行……与你我的生活息息相关。



央视截屏

## “天价药”降价!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启用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正式启用。

本次调整后,共有74种新增药品进入目录,包括谈判调入的67种独家药品和直接调入的7种非独家药品,

其中谈判成功的独家药品平均降价61.71%。

与原市场价格相比,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预计2022年可累计为患者减负超过300亿元。

## 1国标、8行标实施,规范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也是养老服务质量的底线要求。

该标准要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

服务安全风险范围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9方面内容。同时,围绕“规范”“九防”要求制定的8项养老机构服务行业标准,都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

## 军属医疗保障! 军人配偶享免费医疗

《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保障暂行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

《规定》明确,军人及军队相关人员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待遇,界定军人跨军地就医的具体情形,打

通远离军队医疗机构单位军人及其家属就近就便到驻地医疗机构就医渠道,实现军人配偶免费医疗、军官军士父母和配偶父母优惠医疗,继续实行军人、军人未成年子女免费医疗。

## “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

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 拖欠农民工工资? 或进失信“黑名单”!

根据人社部制定出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将进入失信“黑名单”。

《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

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规定公开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让炒房客无机可乘,法拍房全面限购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在制度层面,新规不仅明确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而且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降低退换车门槛,家用汽车实施“新三包”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三包”对经营者提出更加严格的责任要求,扩大了家用汽车三包范围,降低了退换车条件的“门槛”,对车辆售前售后、使用、退

换等相关规定也更加细化。

比如,“新三包”规定将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专用部件质量问题纳入三包退换车条款,对家用皮卡车实施三包,将家用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的主要零部件纳入重大质量问题退换车条款。

## 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调整

2022年1月1日起,中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包括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降低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等。

2022年1月1日起,在中国加

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对部分氨基酸、铅酸蓄电池零件、明胶、猪肉、间甲酚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磷、粗铜的出口关税。

## 化妆品不得标注具有医疗作用,儿童化妆品有法可依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化妆品的名称、成分、功效等标签标注的事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同时,《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标签标识;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未按照《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

据央视财经

## 《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这3部规章将给市民用车带来变化

2022年,公安部新制(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3部规章将给市民的用车生活带来一定的变化。

其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这些新制(修)订的规章

是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69项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同时,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9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办实事、惠民生、促发展。该9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包括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等。

这3部规章中,最受市民关注的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该办法共7章37条,包括记分分值、记分执行、满分处理、记分减免、法律责任等内容,修订主要围绕优化记分管理制度,调整记分项目和分值等。

需要关注的变化有——

一是推行学法减分。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

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二是优化调整记分分值。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三是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记者 王思勤